

113 學年度上學期 海青工商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新生-技優入學)

步驟一、填寫學生基本資料

現在年級科別	____科____年級	姓名		學號	本欄新生免填
適用減免學期	113 學年度 高一 上學期	聯絡電話		座號	本欄新生免填
學籍身份確認	我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生 我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應屆畢業生	新住民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新住民子女 (請填右方父母國籍)	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: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:_____

步驟二、勾選申請減免項目(具多重身份者，只能擇最優一項身份申請減收)

申請項目勾選	減免項目(均不含午餐費)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(已確認不具下方身份者)	一般生可申請 免收註冊單中之[學費]一項金額	一般生免附證明文件， 勾選左方身份後填妥下方學生及家長簽名欄繳交至教務處即可。 *土木科可減免註冊單中[學費]、[雜費]二項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免收註冊單中： 1.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 2. [學生保險]全免	1. 顯示學生族別之戶口名簿、或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(影本)。 2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原民助學補助使用。 *參加課輔者：課輔費減免 50%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免收註冊單中 1.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 2. [學生保險]、[家長費]二項全免	1. 民國 113 年 區公所核發 低收入戶證明， 冊列含學生及家長(正本或影本)。 *參加課輔者：[課輔費]全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減收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 60%金額	1. 民國 113 年 區公所核發 中低收入戶證明， 冊列含學生及家長(正本或影本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減收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 60%金額	1. 民國 113 年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身份證明 公文(影本)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	免收註冊單中：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	1. 提供下列有效期限內證件之一： 卹亡給與令、撫恤令、傷殘撫恤令、年撫恤金證書、 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(影本)。 3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遺族助學補助使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	免收註冊單中家長會費一項 *本項可合併上述它項申請	同校在學兄弟姐妹學生證(影本)。 ※2 位可減免一位，3 位可減免二位，依此類推。

步驟三、申請身心障礙減免類別學生資料(非本項申請學生請跳至步驟四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或安置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家長子女 (以上請擇優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：[學費]、[雜費]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 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 4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 40%	1. 未逾期之重度、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手冊、鑑輔證明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含家長及子女(影本)。 3. 111 或 112 年度家庭所得(含父母及學生本人)之國稅局綜所稅清單 (需家戶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才能減免)。 *參加課輔者：課輔費重度全免；中度、輕度減免 50% *申請重度學生之[學生保險]全免																				
身障生父母(必填資料) 註 1：父母均需填寫，如父母非監護人，請於其他項填實際監護親屬關係。 註 2：如為單親監護撫養，可只填單親監護人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稱謂</th> <th>姓名</th> <th>身分證字號</th> <th>實際監護人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父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母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監護：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實際監護人	備註	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其他監護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實際監護人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
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監護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

步驟四、確認注意事項後簽名完成繳交

- 經本人確認，本學期無同時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相當性質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須依規定繳回相關減免費用。
- 重讀生或它校轉學生，如重讀同一年級學期並已請領過同一申請身份減免者，該學期將無法或減少減免(視離校日期)。
- 若申請資格與國教署高中職補助系統查詢身份不符，應於本校通知補繳證明期限前補提相關合格證明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。
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
教務處收件		註冊組審查	

◎申請同學請於 6 月 30 日 前繳交教務處